

	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，雇主未給予公假者。	38條之1第6項	罰鍰。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2萬元至15萬元。 2.第2次：15萬元至30萬元。 3.第3次以上：30萬元。
12	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。	第38條之2第1項及第38條之3第1項。	處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： 1.第1次：1萬元至25萬元。 2.第2次：25萬元至50萬元。 3.第3次：50萬元至75萬元。 4.第4次：75萬元至100萬元。 5.第5次以上：100萬元。
13	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而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。	第32條之2第2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	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，並得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1萬元至3萬元。 2.第2次：3萬元至5萬元。 3.第3次以上：5萬元。
14	雇主違反地方主管機關依第32條之2第3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者。	第32條之2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2項及第6項	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2萬元至25萬元。

			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2.第2次：25萬元至50萬元。 3.第3次：50萬元至75萬元。 4.第4次：75萬元至100萬元。 5.第5次以上：100萬元。
<u>15</u>	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，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，申訴人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30日內，雇主拒絕者。	第32條之2第5項、第38條之1第5項及第6項	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1萬元至3萬元。 2.第2次：3萬元至5萬元。 3.第3次以上：5萬元。
<u>16</u>	雇主因受僱者提出性別 <u>平等工作</u> 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。	第36條、 <u>第38條第1項</u> 及第38條之1 <u>第6項</u>	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2萬元至15萬元。 2.第2次：15萬元至30萬元。 3.第3次以上：30萬元。

四、行為人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義務之行為，依其性質得以故意或過失為之，而出於故意違反者，裁處罰鍰時，得按前點相關項次之

統一裁罰基準加重二分之一至一倍，但不得逾性別平等工作法所定之最高罰鍰金額。行為人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義務之行為，如因違反法規之情節、所涉勞工人數、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得利益或受處罰者之資力，致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，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，不受前點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。